

# 疑似洗錢交易Q&A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 調查局

防制洗錢



客戶身分要確認

可疑表徵要牢記

疑似洗錢要申報

大額申報要確實



# 新版序言

本局於93年6月間出版「疑似洗錢交易Q&A」宣導手冊，作為金融機構辦理內部防制洗錢訓練之輔助教材，自出版迄今，先後印製1萬8千冊，均已為各金融機構索取殆盡。惟本（96）年7月洗錢防制法作大幅修正，各類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隨之配合制定或修正防制洗錢之相關法令，原「疑似洗錢交易Q&A」之內容已不符實際，實有修正之必要。本局乃將原手冊之插畫、內容加以更新，以期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能增進洗錢防制法令及犯罪者洗錢手法之認識，進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打擊重大犯罪。希各金融機構本於以往對洗錢防制工作之愛護與熱誠，繼續予以支持與指正。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2 月

# Contents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疑似洗錢交易Q&A

### 第一部份:概述

- 1 | 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判斷是不是疑似洗錢交易的方法為何？ --- 1
- 1 |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 1
- 2 | 認識您的客戶 ----- 5

### 第二部份: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 3 | 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變造證件、文件等開戶、交易。 ----- 8
- 4 | 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  
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 10

### 第三部份:交易型態的表徵

- 5 |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13
- 6 | 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 ----- 16
- 7 | 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交易，或者客戶態度、  
交易行為有其他可疑情形。 ----- 18
- 8 | 客戶要求以作現金帳方式處理交易流程 ----- 20

### 第四部份:有關清償貸款的表徵

- 9 |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22

### 第五部份: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 10 | 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24
- 11 | 與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FATF建議國家之可疑交易 ----- 26

## 第六部份:其他可疑的表徵

12   交易人可能與恐怖分子或團體有關	28
13   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	30

## 第七部份:其他

14   可否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事情告訴客戶？	31
15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程序	32

## 第八部份: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16   什麼是「洗錢」？	33
17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怎麼樣防制洗錢？	34
18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36
19   洗錢防制中心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39

<b>附錄一</b>   洗錢防制法	41
--------------------	----

<b>附錄二</b>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47
-----------------------------	----

<b>附錄三</b>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49
-----------------------------	----



## 第一部份：概述

1. 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判斷是不是疑似洗錢交易的方法為何？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 ● 案例：

A持現金971萬元赴銀行存入B帳戶，行員詢問A從何行庫領出，A拒絕回答，行員翻查B之銀行紀錄，發現B係低階公務員且帳戶月平均存款僅數千元。

### ● 犯罪事實【監察院公報第2359期】：

A係甲機關會計室科員，連續挪用專案經費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專案經費孳息計1億9220萬元。犯罪所得借用B之帳戶存入購買股票。



**案**例解說：**(一) 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8條所稱之「疑似洗錢之交易」意義為何？法務部曾解釋說：其意指「交易有異常，可能是洗錢」之義。

實則，「疑似洗錢之交易」是源自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乙詞。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四十項建議中的第13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依法令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由這項建議可知，只要交易疑似犯罪所得、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時，就屬於「疑似洗錢之交易」。

**(二) 判斷疑似洗錢交易的方法－SAFE**

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的過程，可分為識別（Screen）、詢問（Ask）、核對（Find）及評估（Evaluate）等四個階段，簡稱為SAFE，也就是：

- 1 Screen：識別一項或多項可疑交易的表徵。
- 2 Ask：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金融機構職員發現客戶交易出現一個或多個可疑交易的表徵時，應向該名客戶查詢進行交易原因、款項的來源和最終受益人的身分；職員應就觀察所得，考慮客戶所作的解釋是否合情合理，如果無法釐清懷疑時，便應視之為可疑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規定申報。

一般說來，從事正當生意的客戶都會毫不猶疑地對該類問題直接回答。反之，從事不法活動的客戶大都不願作答，或者三言兩語予以敷衍，甚至作出令人難以置信的解釋。

- ③ Find：翻查有關客戶的檔案紀錄，以判斷客戶是否會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

金融機構檔案中客戶各項資料，在考慮客戶交易是否異常時很有幫助。例如：

- (1) 客戶的職業：如職業表示客戶是位低收入的人士，例如學生等，此種客戶的帳戶不應有巨額的交易。
  - (2) 客戶的年齡：年青人及長者通常不會涉及經常性的巨額交易。
  - (3) 客戶的帳戶收入均有定期的薪金轉帳。銀行便可從中作出合理的預期，該名客戶的金融活動所涉及的金額會是多少。例如，若客戶的薪金菲薄，那麼帳戶便不應經常出現大額的金錢交易。
  - (4) 帳戶在一段期間內出現的平均結餘、交易次數及形式，均可顯示客戶在一般正常的情況下可能從事的金融活動。因此，交易顯著增加或交易形式特別不同，均可視為不尋常的交易。
- ④ Evaluate：綜合上述 ① ② ③ 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交易是否真正可疑作出中肯的決定。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等），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金融機構如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來自客戶之合法收入，此時金融機構應得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B平日帳戶存款僅限於薪資所得，卻突然有近千萬之現金存入（Screen），且代為交易人對詢問拒絕回答（Ask），

而B僅係低階公務員（Find），故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此鉅案，該金融機構之分析流程完全符合SAFE的作業規範，實值鼓勵。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 ② 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日本辦理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三）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之區別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之處？按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其授權規定，新臺幣100萬元的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須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稱為「大額通貨交易報告」（Significant Cash Transaction Report, SCTR），換言之，只要是單筆現金交易達新臺幣100萬元，不問交易是不是可疑均要申報。如果交易有可疑，不管交易金額是否達100萬元，也不問是否為現金交易也須要申報。而且如屬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即使已經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也還是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第一部份：概述

### 認識您的客戶

#### ● 案例：

甲公司匯款800萬元至乙公司帳戶，因匯款單受款帳號錯誤填寫錯誤致未能匯款，復因匯款單未填寫匯款人電話，故銀行打電話至甲公司要求派員更正匯款單，未料甲公司表示該帳戶久未使用，亦未派人匯款給乙公司。

#### ● 案例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4433號起訴書】：

A係丙銀行職員，私刻客戶B印鑑盜轉8000萬元至久未使用之甲公司帳戶，另以友人名義虛設乙公司，並於其他銀行開設多個帳戶，再將犯罪所得分次匯入。



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是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最基礎的工作，因為如果無法確實了解客戶的身分，犯罪者即可利用假名、假證件逃避追查，那麼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及疑似洗錢交易制度即失去了追查重大犯罪的功用，所以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都規定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時，均須確認客戶及代為交易人之身分。但是依據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金融機構確認身分之時點不限於此，包括：

### ① 首次確認：

即建立長期性的業務關係（例如開戶、投保）的確認工作。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對於首次確認之程序為：銀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身分證及登記證照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

### ② 再次確認：

即對客戶身分有疑問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金融機構除於開戶時應確認客戶（首次確認）外，更應於開戶後對於客戶資料作進一步的了解，以確認是否真實（再次確認），也須在可能的範圍內進一步了解客戶的身分、收入、往來模式或營業狀況，以作為判斷是否為可疑交易的參考。例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以下均稱範本）所列之「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的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如何判斷是否為「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即有賴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的了解。

至於了解客戶身分、收入、往來模式或營業狀況，除了藉由一般營業查證的方式外，也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

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證券商範本）。如果於確認客戶過程中發現有可疑情形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對於客戶作再次確認的參考時機為（票券商範本）：

- (1) 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 (2) 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
- (3) 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4) 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人頭戶。

### 3 大額現金交易

除首次、再次確認外，金融機構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授權規定事項」，遇有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也應確認客戶身分，其程序為：

- (1)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 4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此外，按照「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3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也應確認交易者身分。

本案中，銀行發現客戶否認從事交易行為後，立即警覺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得以及時偵破，進而追回5千餘萬元之犯罪所得，減少銀行本身的損失。



## 第二部份

### 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 3. 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變造證件、文件等開戶、交易。

##### ● 案例：

B赴某銀行開戶，一週後存入面額5300萬元，受款人爲丁公司的公庫支票，款項匯入後欲提領一空。行員深感可疑，利用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丁公司並未辦理公司登記。

##### ●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147號判決】：

A偽造B之身分證，分別前往甲、乙及丙銀行，冒用B之名義辦理開戶。一週後持偽造之面額5300萬元公庫支票（受款人爲丁公司）存入甲銀行B帳戶內提示，惟付款銀行未察覺該支票係偽造，遂依支票面額付款。A確定款項存入後，即前往甲銀行，欲提領現款2500萬元，並分別匯款1000萬元、1500萬元至丙、乙銀行B之帳戶內，經銀行人員發現有異，以銀行內現金不足爲由，請A至總行提領，並立即向付款銀行查詢，確認支票係偽造而報警處理。





## 案例解說：

洗錢行為者，爲了防止自己的身分曝光而被司法機關追查，經常會使用偽造證件進行開戶或交易，金融機構若發現此種情形時，即應拒絕開戶、交易，此時金融機構人員可以報警處理或以現行犯逮捕犯罪者送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同時也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故「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 ①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立存款帳戶者。
- ②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爲影本者。
- ③ 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④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⑤ 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爲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
- ⑥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本案例中，銀行人員經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丁公司並未辦理公司登記，作好「再次確認」客戶身分的工作，同時以銀行內現金不足爲由拖延交易時間，始能順利報警逮捕A嫌，均爲極正確的防制洗錢作爲。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證券商範本）。
- ②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銀行範本）。

## 第二部份

### 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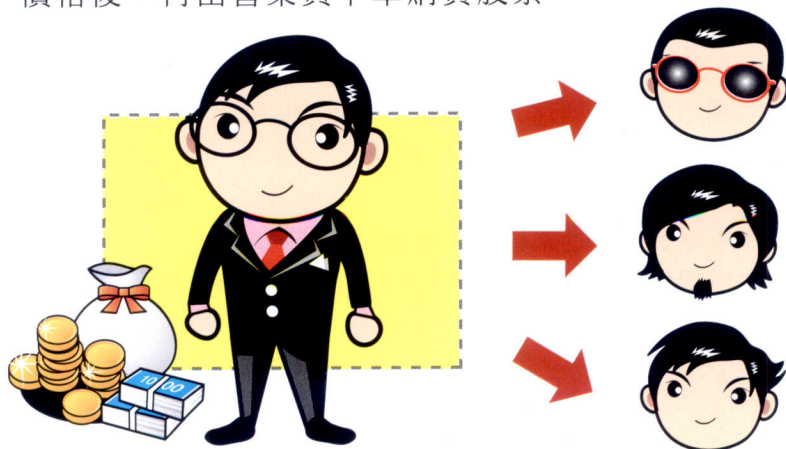
#### 4. 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 ● 案例一：

A設籍於台北縣土城市，卻每日赴甲銀行三重分行交易，交易均為多筆小額不特定人存（匯）入帳戶後再整筆匯入乙公司帳戶。行員詢問為何有這麼多不特定人匯款給她，A均笑而不答。另詢問為何最近選擇本行交易，A稱住家在該分行附近。行員請其提供新的通訊地址卻不願配合。此外，A除匯款特定帳戶可憑留底匯款單謄寫外，餘均以行動電話接受指示後始書寫匯款單。

##### ● 案例二：

A使用十餘個不同之自然人及法人帳戶，每日以電話向營業員告知各個帳戶買賣甲公司股票之張數、價格後，再由營業員下單購買股票。



## ● 案例一事實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159號起訴書】：

B為甲公司負責人，利用甲公司、A等57個銀行帳戶每日收受不特定人存（匯）入之款項，再依客戶指示將大陸地區指定應受款人之姓名資料，傳真至大陸地區，交由大陸地區之地下通匯業者匯款人民幣予大陸地區之受款人。

## ■ 案例一解說：

犯罪者為了防止自己的身分曝光而被司法機關追查，為隱藏自己身分，經常會使用他人名義開戶（即人頭帳戶）或交易。本案例中，金融機構發現客戶交易均為散存入後立即整筆匯出，且客戶不認識交易人，推測為人頭帳戶。判斷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而顯屬異常後，即向客戶詢問，惟其拒回答，故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得偵破該重大違反銀行法之地下通匯案件。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分行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銀行範本）。
- ②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銀行範本）。
- ③ 帳戶所有人意圖隱匿真實身分。
- ④ 帳戶所有人通常不認識存款人。
- ⑤ 俟多筆資金匯進累積相當數量再一筆匯出。
- ⑥ 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農【漁】會信用部範本）。



## ● 案例二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3221號判決】：

A意圖操縱甲公司股票價格，乃借得十餘個股票交割帳戶，委託證券營業員連續以高於委託當時之揭示價、接近或等於當日收盤漲停參考價之價格，於盤中或盤尾大量委託買進及賣出，以達交易暢旺之假象，藉由漲停價以抬高甲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

## 案例二解說：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之犯罪行為，犯罪者因為擔心其犯罪行為被司法機關或證券交易監理機關發現，同樣的，也會為了隱匿真正交易人的身分而使用人頭帳戶，本案例即為明顯的例子。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1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9個以上交易帳戶或5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證券商範本）。
- 2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證券商範本）。
- 3 使用3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證券商範本）。
- 4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票券商範本）。



## 第三部份

### 交易型態的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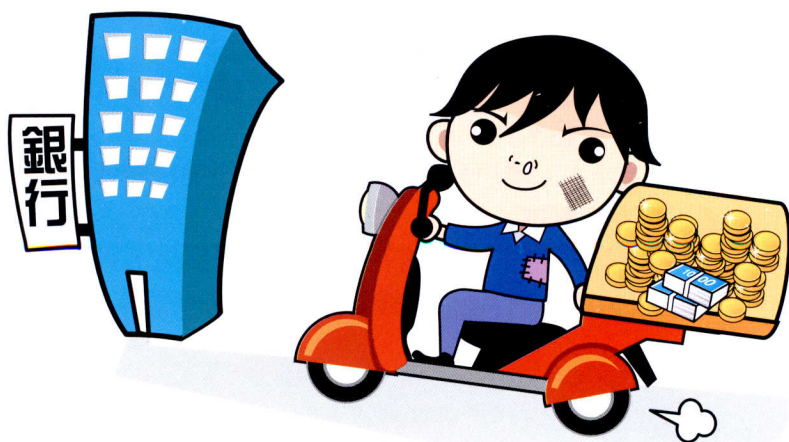
#### 5.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 ● 案例一：

A為基層公務員，某日渠設於甲銀行帳戶匯入832萬元，A當日臨櫃要求全數提領現金，行員勸其改為匯款仍要求全數領現。

##### ● 案例二：

A係無固定收入之遊民，卻於甲證券公司開戶買賣逾千萬元之股票。



### ● 案例一事實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849號起訴書】：

B係甲縣議會議長，利用職務之便借牌圍標縣議會之工程，犯罪所得由廠商匯往該議會職員A帳戶後全數提領現金。

### 案 例 一 解 說：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等），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金融機構如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來自客戶之合法收入，此時金融機構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A僅係基層公務員，平日存款不多，交易金額亦不大，卻突然有大額款項匯入後復欲即刻全數領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本案。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 2 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日本辦理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 案例二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

A生活困頓，以1萬元的代價，與B共同至甲證券等七家證券商開立證券及存款專戶，B買進低價、冷門、小型之股票，再伺機出脫持股予人頭帳戶，人頭帳戶則放任違約不辦理交割之方式，以牟取差價之不法利益，獲利5340萬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

## 案 例 二 解 說：

現今若干犯罪組織，利用「賺錢就拿，賠錢就違約交割」之方式從事犯罪。是故證券業客戶突有不尋常之買賣股票，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除有可能資金源自不法所得外，亦有可能係犯罪者利用違約交割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故證券業者發現有此種情形時，除宜再次確認客戶之徵信資料外，若交易確有可疑情事，即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4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4千萬元，多筆合計逾1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1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證券商範本）。
- ②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證券商範本）。

## 第三部份

### 交易型態的表徵

#### 6. 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

##### ● 案例：

A新開戶後即存入4億5千萬元，隨即開立6張面額均為6千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共計3億6千萬元），餘款匯往多個他人帳戶。

##### ●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號判決】：

某票券公司自甲銀行取出託管之無記名式公債309張（共計11億7590萬元）剪取息票，該行職員B乘該票券公司返還之機會加以侵占。事後B見犯行敗露，乃搭機出境逃亡，行前將侵占之公債149張（面額均為5百萬元），委託A代為銷贖變現。





## 案例解說：

如為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客戶突然有大額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而且立即移轉，特別是受款人並不是原客戶時，該交易即可認為並無經濟合理性而屬可疑，此時金融機構即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所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11項建議謂：「金融機構對於無明顯經濟目的或無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大額複雜交易，應特別注意。」

本案例中，雖有金融機構對開立臺支及匯款的交易行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但是在公債的交易過程中，金融機構同意陌生人突持鉅額、息票不完整之無記名公債，同時無法提出與前手成交單據的情形下買賣公債，而且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實屬可議。此部分亦被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所指摘。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銀行範本）。
- ②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 ③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證券商範本）。

## 第三部份

### 交易型態的表徵

7. 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交易，或者客戶態度、交易行為有其他可疑情形。

#### ● 案例：

甲銀行松江分行發現A於某日下午3時5分由三號櫃台領取B帳戶現金99萬元，立即赴二號櫃台存入本人帳戶。另發現A曾至甲銀行松江分行，以現金1150萬元存入甲銀行斗六分行C帳戶，經行員詢問A從事何種行業、從何銀行領出、此筆款項作何用途及為何不用匯款等問題均無法回答。

#### ● 案例事實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

本案例係A等人以「乙集團」名義，對外宣稱從事斷頭股票之買賣等業務，標榜可以在短期間內獲取鉅額利潤，違法吸金資金高達86億多元，最後有35億多元去向不清。



## 案例解說：

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其授權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現為達100萬元之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加以申報。而犯罪者移轉其不法所得之際，因恐被司法機關追稽，於是會將現金交易金額刻意減低至申報金額以下，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即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此外，因為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其授權規定之申報限於單筆交易，若金融機構發現客戶有分散交易規避申報的情形時，也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例如：

- ①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規定事項）。
- ②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規定事項）。

本案例中，金融機構人員發現交易可疑後，進一步詢問客戶職業、資金來源、款項用途及為何選擇現金交易等問題，作好了再次確認之工作，實值肯定及讚許。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銀行範本）。
- ②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銀行範本）。



## 第三部份

### 交易型態的表徵

#### 8. 客戶要求以作現金帳方式處理 交易流程

##### ● 案例：

A持B之身分證至甲信用合作社開戶，並要將自己3420萬元定存單解約後以現金而非轉帳方式存入B帳戶。

##### ● 案例事實

【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124號判決】：

A因詐欺案被警方逮捕，交保後惟恐不法所得被沒收、扣押，於是向朋友B借向身分證後赴甲信用合作社，以B名義開設帳戶，並將自己之3420萬元定存單解約，要求行員將解約資金以現金而非轉帳方式存入B之新開立帳戶，行員雖知A無B的開戶授權委託書，但因A係熟客而同意其要求。





## 案例解說：

犯罪者為避免不法所得的流向為司法機關查獲，在交易過程中，除會設法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外，有時也會設法以現金交易方式阻斷追查。因此金融機構人員遇到客戶要求以現金處理交易流程而無合理理由時，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A開戶、交易情形實為可疑，甲信用合作社卻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規定而被處20萬元罰鍰確定。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1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票券商範本）。
- 2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銀行範本）。

## 第四部份

## 有關清償貸款的表徵

9.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  
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 案例：

A係甲銀行襄理，因投資期貨失利及向地下錢莊借貸負債3千餘萬元，卻突然返還其2200萬元債務。

## ● 案例事實

【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訴字第3787號判決】：

A係甲銀行西園分行襄理，因投資地下期貨交易積欠約600萬元之債務，乃向地下錢莊借款及利息累積2500餘萬元。A遂偽造客戶B之借款契約書向甲銀行申請貸款2200萬元，得手後，旋將各該款項分別轉入不知情之親友帳戶內以清償債務。



另A因債務纏身遭地下錢莊逼債，乃以每人1千元之代價找不知情之無業遊民6人，在甲銀行所屬其他5家分行開設通儲帳戶，完成準備後，A交付現金1千萬元給C，再由C駕車陪同人頭遊民，在西園分行存入人頭帳戶，再從其他分行提領現金，如此以交叉存提，使當日西園分行庫存現金迅速暴增。當晚A見時機成熟乃進入甲銀行西園分行竊取保險櫃內存放之現金6180萬元。

### 案例解說：

客戶在無合理狀況下突然償還問題放款，可能係資金來自犯罪所得，亦有可能是其他犯罪者的洗錢管道，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應了解客戶還款之資金來源，若客戶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甲銀行未能確實作好認識客戶及職員，對於職員突然償還大額放款未予注意；後來A利用遊民新開設人頭帳戶又存入大筆款項後迅速移轉，此部分甲銀行雖已準備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但未能及時通知西園分行注意及防範，以致A犯行得逞。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銀行範本）。
- ②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銀行範本）。
- ③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 第五部份

## 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 10. 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 ● 案例：

A至甲銀行代理B客戶，要求將B帳戶內之1億8920萬元款項結匯美金490萬元至美國某帳戶，但無法提出交易憑證；另甲銀行發現B年僅26歲，帳戶月平均存款僅3萬元，該筆款項於昨日匯入後即欲匯往國外，且B係昨日發生之某公司重大違約交割案涉嫌人之親戚。





## ●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5號判決】：

中央銀行對乙銀行進行授信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該行辦理授信案有諸多重大缺失。乙銀行負責人得悉將有不利乙銀行之消息披露，研判乙銀行集團旗下之公司股票之價格勢將崩跌，導致其無法計算之龐大損失，為維護其個人之財產，遂決定違約交割乙銀行以人頭帳戶所買賣之乙銀行集團公司股票；同時為掩飾、隱匿違約交割所得之利益84億元，準備將犯罪所得匯往國外。

## 案 例 解 說：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與其身分、業務不符時（如年營業額1千萬元之公司匯款2千萬元至國外，或以「國外就學」或「國外投資」為由每月匯款1百萬元至國外），如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如同客戶說明之用途而有可疑情事時，金融機構應得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B年紀尚輕，平日存款不多，卻突然有近1億8920萬元之款項匯入後要立即匯往國外，代為交易人復無法提出交易憑證，更發現客戶之親友涉及重大犯罪行為，乃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甲集團成員之洗錢行為，並扣押24億6千萬元之犯罪所得，該金融機構之作為實值鼓勵。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①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銀行範本）。
- ② 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銀行範本）。
- ③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銀行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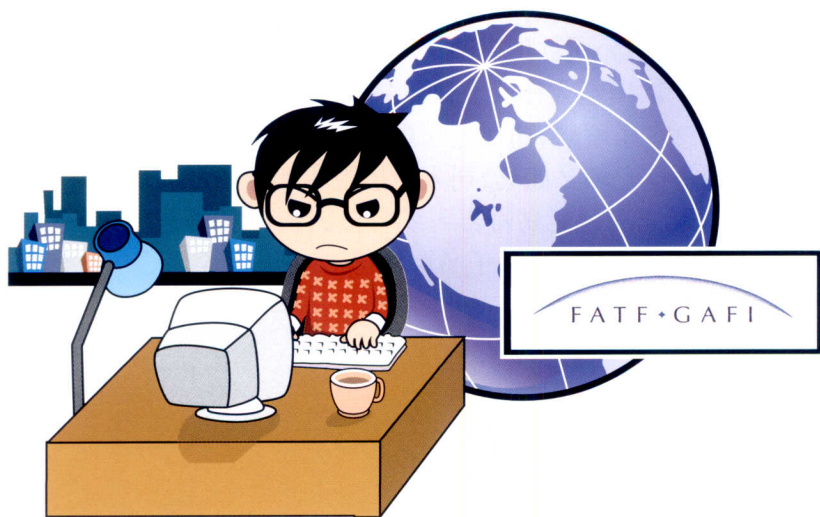
## 第五部份

### 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 11. 與未遵循或不完全遵循FATF建議 國家之可疑交易

##### ● 模擬案例：

A公司每月自甲國匯入二筆各50萬元美金，匯入後2到3日，A公司即有職員將款項以「支付國外員工薪資」為由匯至乙國。而甲國為FATF所列名之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高風險國家。



## 案例解說：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認為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四十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九項特別建議的國家（或地區），容易成為犯罪者或恐怖分子洗錢之管道。故第21項建議謂：金融機構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國家之人（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注意；對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建議之國家，各國應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換言之，各國與FATF所列之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時應該特別注意，若交易無合理性或有其他可疑情形時，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至於FATF所提列之洗錢及資助公佈活動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最新名單可至：[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 網站查考。

本設例中，A公司款項來源係FATF所列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高風險國家，款項匯入後又立即匯往其他國家，此時金融機構即應加以注意，了解A公司在乙國是否有員工？為何不將員工薪資逕由甲國匯往乙國？如A公司人員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或者核對匯款名單是否與各國國際組織或政府提供之恐怖分子名單相符。

## 第六部份

### 其他可疑的表徵

#### 12. 交易人可能與恐怖分子或團體有關

##### ● 模擬案例：

甲銀行注意到從2001年4月以後（911事件前），該銀行外國客戶A帳戶中的資金被逐步提領，因此決定對帳戶加強監督，最後帳戶持有人姓名與聯合國提列之恐怖分子名單極為類似。

##### 解說：

洗錢行為主要目的是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之利益，而恐怖主義主要目的是要威脅一般大眾或強迫政府組織採取或不得採取某項作為（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第2條），故兩者間有所差異。但是兩者都需要財源支持來達成目標。一個成功的恐怖團體就像任何一個犯罪組織，需要建構和維持有效的財政來源加以挹注。





恐怖團體的收入可能由犯罪或其他不法活動中獲取，使用的洗錢手法包括：現鈔走私（使用專人攜帶或散裝現金托運）、利用銀行帳戶分散存提、購買各類金融工具（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及匯票等）、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電匯等。另有跡象顯示，一些特殊型態的地下銀行業務系統在恐怖分子移轉有關資金時，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爲了防止恐怖活動，金融機構於交易過程中發現交易人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恐怖分子有關時，應該立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恐怖分子名單可至下列網站查考：

- 聯合國：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pdflist.pdf>。
- 美國：  
<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sdn/>。
- 歐盟：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list/version4/global/e\\_ctlview.html](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fsp/sanctions/list/version4/global/e_ctlview.html)。

前述案例中，甲銀行發現客戶可能是恐怖分子，而且交易有可疑的情形，此時應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爲：「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規定事項）。

## 第六部份

### 其他可疑的表徵

#### 13. 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

##### 模擬案例：

甲證券公司某日在電視新聞中得知客戶A涉及1500萬元之強盜案，而A之姐B自案件發生後股票買賣金額大幅增加約300萬元。

##### 解說：

金融機構人員如於報紙、電視等媒體發現客戶或其親戚涉及重大犯罪，同時在犯罪後交易金額、次數有立即大幅增加的情形時，即有可能是本人或利用其親友帳戶進行洗錢。此時金融機構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銀行範本）。



## 第七部份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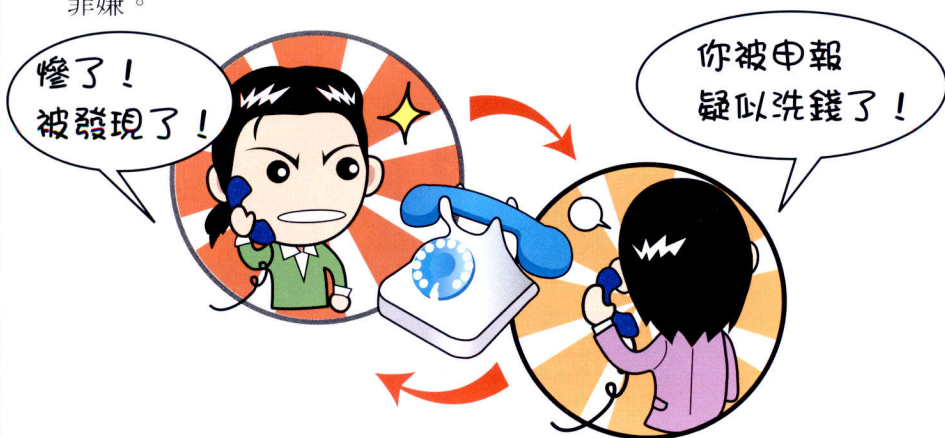
### 14. 可否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事情告訴客戶？

#### ● 模擬案例：

A為甲銀行某分行經理，發現分行曾對其朋友B的交易行為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於是將情形告訴B。

#### 解說：

金融機構人員不可以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或者司法機關調查洗錢犯罪的情形洩漏給客戶，因為被申報的對象或者犯罪嫌疑人將因此提高警覺並有所防備，可能會湮滅、偽造、變造有關之證據，或勾串有關之共犯或證人，妨礙偵查之進行。所以洗錢防制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務員或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述A將甲銀行曾對其朋友B的交易行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情形告訴B，已觸犯洗錢防制法第13條之罪嫌。





## 第七部份 其他

## 15.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程序

## ● 模擬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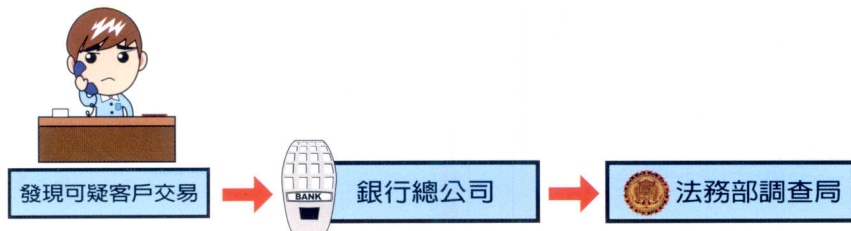
甲銀行行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打算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但發現交易人爲主管襄理的親戚。

## 解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規定事項，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程序爲：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 5 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7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金融機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金融機構人員如果發現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承辦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證券商範本）。





## 第八部份

###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 16. 什麼是「洗錢」？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的危害，遂於民國85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洗錢防制法」，並於次年4月23日施行。現在洗錢防制法第2條對於洗錢的定義為：

- ①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②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因此並非所有的犯罪都與洗錢有關，洗錢行為必須符合三個過程：

- ① 有一個重大犯罪行為。
- ② 因為這個重大犯罪行為而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③ 有人（重大犯罪者本人或他人）為了漂白不法所得而加以隱匿、掩飾或收受。

洗錢者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根據洗錢防制法第11條規定，犯第2條第1款之罪（重大犯罪者自己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以下罰金。犯第2條第2款之罪（也就是為他人洗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以下罰金。

另為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FATF第2項特別建議有關將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之要求，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八部份

###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 17.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 怎麼樣防制洗錢？

##### ● 解說：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行爲？因爲重大犯罪者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商業和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像楊瑞仁利用其偽造商業本票之重大犯罪所得（98億元）炒作股價，甚至介入上市公司經營權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同時，如果國家沒有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的標準，還可能會受到國際制裁，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中的第21項建議：若有國家繼續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FATF勸告，各國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

那麼如何作好洗錢防制工作呢？

根據國際間的標準，防制洗錢應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 ① 處罰洗錢行爲：將重大犯罪者的洗錢行爲成爲刑事處罰的行爲。
- ② 沒收不法所得：使犯罪者無法享受不法利益或作爲以後犯罪行爲資本。



- ③ 建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機制：以避免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同時藉由犯罪者的洗錢行為從中發現其重大犯罪。
- ④ 國際合作：因為洗錢常常跨越國境，所以要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

因此，除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1條處罰洗錢行為的規定，同法第14條為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規定，第16條為國際合作之規範。同法第6條至第8條則要求金融機構訂定並執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從中發現重大犯罪。

## 第八部份

###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 18.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角色與功能為何？洗錢？

##### ● 解說：

洗錢行為，除少部分是利用不動產、賭博等管道外，幾乎多於金融機構中利用假名、借名帳戶進行，或利用金融機構移動犯罪收益。所以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爲了防止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被犯罪者利用，充作犯罪所得移轉及存放的工具，故於1988年發表「聲明原則」：要求金融機構確實確認客戶身分、遵守與金融交易有關的法律，並與司法機關進行合作。2003年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4條亦規定簽約國：對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管理和監督制度，以遏制洗錢，且此種制度應就確認客戶身分和實際受益人身分（視情況）、留存紀錄和申報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爲了追查洗錢犯罪及重大犯罪並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維護金融機構的企業形象。所以洗錢防制法分別要求金融機構作三件事情：

① 第6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作為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的工作指引。

② 第7條：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的義務。

③ 第8條：課以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義務。

金融機構違反第7條及第8條規定，會被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日本學說上甚至認為，如果金融機構人員認為交易資金與重大犯罪有關而仍然同意處理且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即有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之故意，即成立洗錢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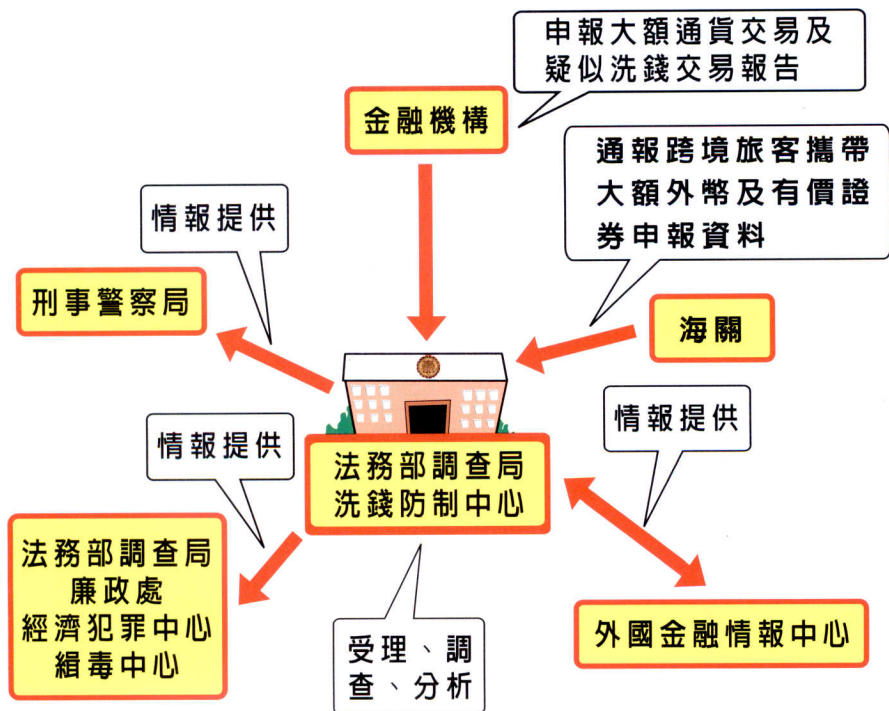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另外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規定，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第八部份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 19. 洗錢防制中心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 ● 解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8條規定、第9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受理跨境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及有價證券申報資料，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或通報，行政院已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防制法受理申報或通報之機構，而法務部調查局依據其內部分工，是由洗錢防制中心負責這項業務。學理上，負責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機構，稱為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組成之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為打擊洗錢犯罪，經法律授權的中央層級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將可疑交易報告分送至相關執法機關調查）金融機構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單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58條規定締約國：應當考慮設立金融情報中心，負責受理、分析和向主管機關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因此，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的任務即為受理、分析金融機構所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果進一步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證據，即將金融機構所申報之資料以及洗錢防制中心本身的調查結果送交司法警察機關作進一步調查，例如屬於法務部調查局職掌中的毒品、貪瀆或經濟犯罪案件，即分送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廉政處或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處理；若為非法務部調查局職掌的犯罪案件，則移送刑事警察局處理。

其次，因為金融交易國際化，洗錢行為經常跨越國境進行，各國的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聯盟相互合作交換情報，以打擊跨國洗錢犯罪。

我國於1998年加入艾格蒙聯盟，積極與各會員國交換金融犯罪情資，近三年有270餘件，另我國於1997年加入FATF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先後於2001年及2007年接受相互評鑑，均給予我國防制洗錢工作高度評價。

另我國已與11個國家簽署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備忘錄或協定，以利推動情資交換，加強國際合作。



## ●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1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①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② 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①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 ② 刑法第201條、第201條之1之罪。
- ③ 刑法第240條第3項、第241條第2項、第243條第1項之罪。
- ④ 刑法第296條第1項、第297條第1項、第298條第2項、第300條第1項之罪。
- ⑤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至第4項、第27條第2項之罪。
- ⑥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⑦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
- ⑧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款所定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或第157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174條第1項第8款之罪。

- ⑨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第125條之2第1項、第125條之2第4項適用同條第1項、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
- ⑩ 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4條、第6條之罪。
- ⑫ 農業金融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之罪。
- ⑬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8條之1第1項之罪。
- ⑭ 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之罪。
- ⑮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第57條之1第1項之罪。
- ⑯ 信託業法第48條之1第1項、第48條之2第1項之罪。
- ⑰ 信用合作社法第38條之2第1項、第38條之3第1項之罪。
- ⑱ 本法第11條第3項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 ①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344條之罪。
- ②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後段至第6項、第88條、第89條、第90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3項、第91條第1項、第2項後段、第3項之罪。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① 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② 犯罪取得之報酬。
- ③ 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 ○ 洗錢防制法

### 第5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① 銀行。
- ② 信託投資公司。
- ③ 信用合作社。
- ④ 農會信用部。
- ⑤ 漁會信用部。
- ⑥ 全國農業金庫。
- ⑦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⑧ 票券金融公司。
- ⑨ 信用卡公司。
- ⑩ 保險公司。
- ⑪ 證券商。
- 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⑬ 證券金融事業。
- 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⑮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⑯ 期貨商。
- ⑰ 信託業。
- ⑱ 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 ① 銀樓業。
- ② 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1項、第2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 第 6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 ①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②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③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④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2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7 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1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 ● 洗錢防制法

### 第 9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規定。

第1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6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1項、前項規定。

對第1項、第2項、第4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 10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

- ① 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 ② 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未依第1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第 11 條

有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 12 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 ● 洗錢防制法

### 第 13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 條

犯第11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6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3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16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16條

爲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7條、第8條、第10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 第1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2月6日金管銀（一）  
字第09610000410號令修正

一、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2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規定如下：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  
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  
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 ①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  
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  
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
- ② 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第一目外，另應憑代理人提  
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 ③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確認客  
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  
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二、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2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  
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第三點情形外，  
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  
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格式如附表二）申報。

三、金融機構對下列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可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一)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二)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三)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四)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金融機構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金融機構對於第1項、第2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五、本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 ◎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1月4金管銀（一）  
字第0940022159號令修正

一、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受理申報之範圍：

-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3 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內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5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6 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 (三) 受理申報之程序

#### ①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 (5) 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②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金融機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 ③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二、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疑似洗錢交易Q&A。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民97冊；公分  
ISBN 957-01-87621-0 (平裝)

# 疑似洗錢交易Q&A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mailto: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出版